

政府采购 询价文件



目录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或响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询价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或响应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或响应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询价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 KSS(XJ)2024-016
项目名称: 喀什市人民医院 2024 年信息化硬件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 喀什市人民医院
项目类型: 货物类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资格性检查表	
1	投标或响应人符合资格要求, 并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详见询价公告投标或响应人资格要求, 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1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要求提供《投标或响应函》。
3	投标或响应报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标准要求, 同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投标或响应报价无缺漏项, 且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
4	询价小组认为投标或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或响应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在此情况下, 投标或响应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成员对投标或响应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询价小组的意见)。
5	对同一项目投标或响应时, 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内容进行投标或响应(如有的话), 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或响应。
7	投标或响应文件不得使用非本项目最新加密规则文件, 否则将导致投标或响应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将视为投标或响应无效。
8	投标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不得携带病毒。
9	对询价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没有负偏离、不满足或未响应的情形。
10	无询价文件中列明导致投标或响应无效的其他因素。
11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审信息

询价: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询价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一章 询价公告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在《政府采购投标或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 参与本项目投标或响应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投标或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在《政府采购投标或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政府采购投标或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注：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8) 投标或响应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银行转款证明扫描件或支票扫描件、汇票扫描件、本票扫描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10)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提供非进口产品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金额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KSS(XJ)2024-016	喀什市人民医院 2024 年信息化硬件采购项目(二次)	602000.00 元（陆拾万零贰仟元整）	工业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或响应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询价文件，并于**投标或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或响应客户端。

二、获取询价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1日11:0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三、投标或响应截止时间、投标或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日11:00:00

投标或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加密投标或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或响应客户端。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四、投标保证金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喀什市人民医院2024年信息化硬件采购项目(二次)	5000（伍仟元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喀什市人民医院	30475101040018329	允许以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备注：建议注明投标或响应保证金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的不作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若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再次进行投标或响应的，未退还的投标或响应保证金则自动转为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备注：若提供保函，保函的承保期限为（2024年11月1日11:00:00至2024年12月1日11:00:00）日期包含当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工作日。

六、其他要求:

(1)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或响应。

(2) 投标或响应人应仔细阅读询价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投标或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货物（服务）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将拒绝其投标或响应。开标时，投标或响应人对询价公告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拒绝其投标或响应。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或响应，网上开标、评审），投标或响应人需办理CA锁。已办理CA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锁办理或升级地址：喀什市科技广场喀什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联系人：张文丽，咨询电话：15001465669。或潜在投标或响应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响应或投标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投标人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或咨询政采云客服95763或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小采，获取操作手册。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将视为投标或响应无效。

（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

七、凡对本次询价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市人民医院

地址：喀什市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李俊杰，18097961966

2. 集采机构信息

名称：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地址：喀什市行政审批局 2 楼

联系方式：0998-2319965

3. 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

李俊杰：18097961966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采购人： 喀什市人民医院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 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
12/13	询价文件澄清和修改	对询价文件澄清/修改时间不晚于投标或响应截止日前，投标或响应人有义务在询价期间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或政府采购云平台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或响应有效期	投标或响应有效期：从投标或响应截止之日起 <u>120</u> 个日历日。
33	澄清有关问题	如需投标或响应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但投标或响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无法联络或联络不上或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未按要求答复或未按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答复，询价小组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或响应人的判断，投标或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38	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如唯一候选成交供应商被认定投标或响应或成交无效，项目重新采购；
38.3	随机抽取	如投标或响应人排名并列须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按“二、其他关键信息”的规则进行抽签。
29	本项目评标委员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0 名，随机抽取专家 3 名）
4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关于标项的定义

本询价文件中的“标项”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或响应人可对本“询价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或服务项进行投标或响应，投标或响应人可只对其中一个标项或几个标项货物或服务内容进行投标或响应（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标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或响应，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或响应被拒绝。某一标项投标或响应截止时投标或响应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或响应少于三家，该标项废标，对该标项重新询价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某一标项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该标项成交结果改变不影响其他标项结果。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的，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5%** 的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 **4%**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 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按前款规定享受评标优惠政策。**政策调整后价格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中标价格。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c）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确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金额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KSS(XJ)2024-016	喀什市人民医院 2024 年信息化硬件采购项目(二次)	602000.00 元（陆拾万零贰仟元整）	工业

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02000.00 元（陆拾万零贰仟元整），投标或响应报价超出控制金额将作投标或响应无效处理。

二、货物需求明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电脑

★货物需求明细：

详见四、技术规格及具体参数部分

备注：

1、清单注明有“接受进口”或“允许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或响应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或响应，但不排斥国内产品投标或响应；未注明“接受进口”或“允许进口”的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或响应。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海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2、如注明有单价控制金额的产品，投标或响应人对该产品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金额，否则将作投标或响应无效处理。

三、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或响应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否则将导致投标或响应无效。投标或响应人是否满足本部分带★号条款要求，以《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为准。

★报价要求	投标或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投标或响应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国家规定的各
-------	--

	项税费等。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或完工期	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送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分三期付清。
★验收方式	<p>由喀什市人民医院验收。</p> <p>(1) 验收程序：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p>(2) 验收内容：采购清单内设备、装备数量进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p>
★售后服务要求	<p>(1) 要求中标方对本项目所采购的各项货物和货物集成提供 1 年质保期（有注明的除外）。</p> <p>(2) 要求中标方在项目交货或完工后一周内，免费向用户方进行技术培训工作。</p> <p>(3) 保修期内，中标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不再向用户收取费用。所有设备（货物）除厂家保修时间外，故障响应要在 24 小时内，72 小时不能维修好的要求提供同档次设备免费给采购人使用。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保障售后服务质量，投标时须提供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为方便采购人退保证金，建议供应商上传开户许可证，未上传开户许可证的不作废标处理

★四、技术规格及具体参数部分

喀什市人民医院 2024 年信息化硬件采购明细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参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电脑	国产商用电脑	台	81	1、机箱：≥25L，顶置提手，可扩展全高全长双宽板卡，前置网络故障灯； 2、CPU：通过安全可靠测评 CPU 处理器、国产处理器，CPU 核数：≥8 核，线程≥16，主频：≥3.0GHz，末级缓存容量：16MB； 3、主板插槽：不少于 2 个 PCIe16，1 个 PCIe8，1 个 PCIe1； 4、内存：≥16G DDR4 3200 内存，内存插槽*4，可扩展到 64G 内存； 5、显卡：≥独立 2G DDR5 显卡，核心频率不小于 1200MHz，显示器接口：HDMI+VGA 接口； 6、硬盘：≥256GB M.2 NVME 固态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扩展，最大支持硬盘数≥3 个； 7、端口：≥原生 USB 接口不低于 11 个（满足 6 个 USB 3.0 或以上）；1 个串口，1 个并口，音频接口 5 个（前 2 后 3）； 8、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23.8 英寸高清窄边框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标配 VGA+HDMI 视频接口。 9、键盘、鼠标 USB 有线键盘鼠标，与主机同品牌。 10、电源：≥200W 高效电源； 11、网卡：主板集成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卡； 12、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13、售后服务：整机提供 3 年免费原厂质保。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原厂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电话。 14、产品认证：所投产品具有国家 3C 认证，中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500	364500
2	国产商用激光打印机	A4	台	40	1、类型：单功能双面打印机 面板液晶显示：中文 2、打印速度：33ppm(A4)，35ppm(Letter)首次打印时间：<8.5 秒 3、每月工作周期：25,000 页 4、打印分辨率：Max.1200x600 dpi5、打印机语言：PCL5e、PCL6、PS3、PDF 6、处理器速度：350MHz 内存：256MB 控制面板：2 行 LCD7、双面打印模式：自动 8、纸张处理，纸张输入容量：250 页多功能纸盘容量：1 页纸张输出容量：120 页 9、介质类型：普通，厚，透明，卡纸，标签介质尺寸：A4，A5，JIS B5，ISO B5，A6，信纸，法律用纸，对开纸，公文纸，报表纸，日式明信片，ZL,大 16 开纸，大 32 开纸，16 开纸，32 开纸，B6，四开纸，明信片，日式三开纸，日式二开纸，10、输入电压：AC100-127V，50/60Hz(±2Hz)，9A AC220-240V，50/60Hz，4.5A11、噪音：打印时：≤52dBA 待机时：≤30dBA 12、能耗：打印平均功耗：550 瓦，待机功耗：45 瓦，睡眠模式功耗：小于 2.8 瓦 13、适配国产电脑 14、产品认证：所投产品具有国家 3C 认证	1600	80000
3	激光打印机 (多功能扫描打印复印网络)	A4	台	20	打印速度 (A4，黑色)：33ppm(A4)35ppm(Letter)首次打印出纸时间：少于 8.5 秒 最大月负容量：25,000 页推荐月打印量；750 至 3500 页打印分辨率 (最高 dpi)：最高 1200x600 dpi 支持的打印语言：PCL5e、PCL6、PS、PDF 处理器速度：525MHz 标准内存：256MB 双面打印：自动网络接口：有 Wi-Fi：无 复印 复印速度 (每分钟)：“24 ppm (A4)25 ppm (Letter)首次复印出纸时间：“平板：少于 10 秒自动进纸：少于 11 秒” 复印分辨率 (最大)：最高 600×600 dpi 最大复印页数：99 页 复印缩小/放大设置：25%~400%复印特色功能：身份证复印、收据复印、N 合 1 复印、克隆复印、海报复印、手动双面复印、分页复印扫描 扫描仪类型：平板扫描和自动进纸扫描 (ADF) ADF 容量 50 页 最大扫描速度：“24 ppm (A4) 25 ppm (Letter)” 最大扫描尺寸：“平板扫描：216×297 毫米 ADF 扫描：216×356 毫米” 扫描分辨率：“平板扫描：最高 1200×1200dpi ADF 扫描：最高 600×600dpi”	1700	35000

					<p>彩色扫描：是</p> <p>扫描目标 扫描至电脑（PC）、电子邮件（E-mail）、文件传输协议（FTP）、闪存盘（thumb drive）</p> <p>纸张处理</p> <p>纸张输入容量：250 页</p> <p>多功能纸盘容量：1 页</p> <p>纸张输出容量：120 页</p> <p>介质类型：普通，厚，透明，卡纸，标签</p> <p>介质尺寸：A4, A5, JIS B5, ISO B5 , A6, 信纸, 法律用纸, , 对开纸, 公文纸, 报表纸, 日式明信片, ZL, 大 16 开纸, 大 32 开纸, 16 开纸, 32 开纸, B6, 四开纸, 明信片, 日式三开纸, 日式二开纸,</p> <p>介质重量：输入托盘：60-105g/m²；多功能托盘：60-200g/m²</p> <p>一般特性</p> <p>尺寸（宽深高）：415 x 360 x 352mm 面板液晶显示：中文</p> <p>适配国产电脑</p> <p>重量（无墨粉盒）：10.46kg</p> <p>操作环境 推荐温度：10~32℃</p> <p>湿度范围：20%~80%</p> <p>动力 “110V Model: AC100-127V(±10%), 50/60Hz(±2Hz), 9A 220V Model: AC220-240V(-15%, +10%), 50/60Hz(±2Hz), 4.5A”</p> <p>输入电压 “打印中：550 瓦</p> <p>准备就绪：小于 50 瓦</p> <p>休眠状态：小于 2 瓦”</p> <p>噪音 “打印：52dB(A)</p> <p>副本：54dB (A)</p> <p>扫描：52dB(A)</p> <p>待机：30dB(A)”</p>		
3	五合一读卡器		台	21	<p>能够读取身份证（二三代）、就诊卡、医保卡（二三代）、电子二维码、银联卡、外国人永久居住证；</p> <p>集成接触式智能卡、非接触式智能卡的读写功能，支持读磁条卡功能</p> <p>支持扫二维码、二维码功能</p> <p>内置公安部的三代证阅读模块，可阅读二代证信息</p> <p>通过人社部检测认证和卫健委居民健康卡产品备案，标准符合 EMV、PBOC3.0 L1、qPBOC3.0 L1、人社部、卫健委、住建部</p> <p>支持 Windows XP、7、8、10，指示灯 4 个，通讯接口支持 USB、RS232</p>	2881	60501
4	条码打印机	（瓶签、检验条码）	台	20	<p>热敏/热转印标签打印机，支持热敏热转印双模式，热敏纸、铜版纸、PET/PVC（亚银纸）、吊牌、水洗唛等打印。打印宽度为 104MM，一般打印宽度在 20-104mm 之间的标签纸都是可以打印的哦。单张标签长度一般不做要求，可自行调节。装纸外径 110MM, 51mm/s 左右的打印速度。清晰度为 300DPI”</p>	1400	28000

5	扫码枪	(带无线功能)	个	30	内存容量: 512KB-1MB 扫描介质: 纸质, 屏幕无线传输类型: 2.4GHz 传输方式: 无线 电池容量: 1501-2000mAh 无线传输距离: 41-80M; 解码类型: 二维光源: 影像	200	6000
6	腕带打印机		台	20	腕带打印机: 打印方式热敏/热感应; 分辨率: 203; 速度: 127 毫米/4S; 通讯接口: USB. 20; 标签类型: 连续、间距、吊牌、折叠、腕带 (外卷式); 内存: 4MB FLASH EMEORY/8MB	1400	28000
7	合计			215			602001
<p>备注: 维保期间中标公司需提供电脑及打印机备用机供医院使用。以上中标硬件需满足医院 HIS 系统, PACS 系统, LIS 系统的使用及匹配。</p>							

第四章 投标或响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或响应文件组成：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
- 2) 政府采购投标或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等；
- 4)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注：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6) 投标或响应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银行转款证明扫描件或支票扫描件、汇票扫描件、本票扫描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
-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8) 非进口产品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商务及技术文件：

- 9) 投标或响应函；
-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12) 评审优惠政策声明函(如有)；
- 13) 分项报价清单；
- 14)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6) 相关项目经验资料(如有)；
- 17) 售后服务相关资料(如有)；
- 18) 产品检测报告(如有)；
- 19)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20) 设计、施工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如有)；
- 21) 其他询价文件要求或投标或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如有)。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或响应总价（元）	交货/完工日期
1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作为唱标的依据。

投标或响应总价应和投标或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或响应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政府采购投标或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致：喀什市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询价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或响应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或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或响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询价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或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或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或响应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或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或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或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或响应单位（投标或响应人）名称：

年月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或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或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说明：

- 1、提供本单位 2020-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或响应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或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

-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注：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或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投标或响应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银行转款证明扫描件或支票扫描件、汇票扫描件、本票扫描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

说明：建议注明**投标或响应保证金**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的不作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若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再次进行投标或响应的，未退还的**投标或响应保证金**则自动转为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或响应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

_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或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或响应，根据本项目询价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或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或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或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或响应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或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或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投标或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或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或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或响应人向你方支付投标或响应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或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或响应人投标或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或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或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询价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8. 非进口产品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9. 投标或响应函

致：喀什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KSS(XJ)2024-016 的 喀什市人民医院 2024 年信息化硬件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的询价文件，本投标或响应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或响应人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或响应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2. 投标或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答疑、补充、修改等公告。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或响应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4. 投标或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或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或响应。

投标或响应单位（投标或响应人）名称：

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办公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或响应人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或响应人（投标或响应单位）：

日期：年月日

联系电话：手机：（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或响应人代表，则需填写此项）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或响应无效。

备注：

如发现上述人员非投标或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或响应无效处理，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或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或响应代表，代表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或响应、澄清投标或响应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书有效期内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或响应人代表：性别：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或响应人（投标或响应单位）：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必须提供投标或响应人代表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或响应无效。

备注：

1、若投标或响应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需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1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函(如有)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或响应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优惠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投标或响应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或响应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喀什市招标投标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项标的（货物或服务）为同一企业制造或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或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

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或响应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或响应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或响应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或响应人（投标或响应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或响应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或响应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或响应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或响应人（投标或响应单位）：

日期：

④含有优惠主体的联合体声明函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说明：本声明函仅针对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响应的项目（联合体数量上限以资格要求为准），非联合体投标或响应的供应商或不符合优惠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联合体数量及优惠主体类型进行调整本声明函格式，如内容填写不全，评委会认定该声明函无效，并做出对供应商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13. 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或响应单位（投标或响应人）名称：

（一）项目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								
投标或响应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

备注：如询价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非项目需求要求的必备配件，此部分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填写要求：

1. 《分项报价清单》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填写；
2. 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关内容，但原有的格式内容不得删减；

填写说明：

- 1、“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 2、“规格及型号、品牌”属于“按询价定制”产品，可依询价要求响应填报；属于有明确品牌型号的产品报出具体品牌型号。
- 3、投标或响应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中的配置清单或明细列表按此表格要求进行填报（对规格型号、品牌的要求执行填写说明第2条规定）。如不填报、漏报或错报询价小组有权对投标或响应人做出不利的判断。（如有涉及采购需求有要求但无法明确具体量化标准的配套工程施工、安装、装修等，可依要求只报出相应报价即可）
- 4、《（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格式参照《（一）项目报价表》表格，但需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数量、单价等详细信息。

14.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或响应单位（投标或响应人）名称：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	投标或响应文件响应	说明
1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三、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询价文件中此项要求。	无偏离

填写说明：

- 1、如投标或响应人完全响应满足本表【询价文件要求】栏中内容的，建议投标或响应人在对应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询价文件中此项要求”即可，除询价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 2、如投标或响应人响应情况优于或低于询价要求的，应在【投标或响应文件响应】栏中作详细说明，如完全满足或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则无需说明，参照上一条填写内容即可，询价小组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 3、**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或响应无效处理。**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或响应单位（投标或响应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参数要求	投标或响应参数响应	说明
1				

此表可延长。

填写说明：

- 1、投标或响应人根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四、技术规格及具体参数部分》，按其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填写相应的投标或响应参数，如出现与询价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询价小组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 2、投标或响应人投标或响应响应时若存在虚假响应情况，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3、除询价文件另有注明外，投标或响应文件其它位置如出现与本表中投标或响应参数不一致的信息，均以本表信息为准。

16. 相关项目经验资料(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17. 售后服务相关资料(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18. 产品检测报告(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19.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20. 设计、施工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21. 其他询价文件要求或投标或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电话: _____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采购人项目(询价编号:_)结果,____为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本合同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标的数量或质量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金额)

第四条 项目履约(交付、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完工期、履约时间、交货时间)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或响应人承诺内容拟定)

第六条 付款期限及方式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或响应人承诺内容拟定)

第七条 项目验收标准及方式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或响应人承诺内容拟定)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办法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2、协商或仲裁：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有关部门进行裁决。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密或其他事项要求

1、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二条 附件（附录）（如有，可填写，并附相关内容）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册通用条款（询价）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本条款为询价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如有需要，采购人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询价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询价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或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询价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询价说明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定义

询价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喀什市招标投标中心**；

3.3 “投标或响应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或响应竞争并愿意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询价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询价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询价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或响应文件”指利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或响应客户端及政府采购云 CA 加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或响应；

3.8 “网上投标或响应”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或响应客户端上传电子投标或响应文件；

3.9 询价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询价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或响应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无效。

5. 投标或响应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或响应人应在投标或响应前到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 CA。《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详见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

5.2 投标或响应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询价公告中“投标或响应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或响应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或响应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或响应人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响应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或响应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或响应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投标或响应截止前，投标或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或响应，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响应则应当在询价公告中明示；

(5) 投标或响应人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或响应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或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人；

(7)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或响应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或响应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或响应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询价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询价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或响应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或响应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或响应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成交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或响应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或响应人在投标或响应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或响应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或响应费用

不论投标或响应结果如何，投标或响应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或响应文件与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或响应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或响应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或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或响应人自行承担。投标或响应人应按询价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或响应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询价文件要求投标或响应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或响应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或响应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或响应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或响应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或响应人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人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或响应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或响应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询价文件

11. 询价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询价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询价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或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询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或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询价文件

第三章 投标或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或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询价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或响应人下载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损失自负；投标或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或响应人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或响应文件未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或响应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或响应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或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询价文件的澄清

12.1 询价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或响应人在查阅询价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或响应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或响应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或响应人

询问或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或响应人询问或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秩序。

12.3 不论是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或响应人的要求对询价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或响应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或响应人。答复内容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或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询价文件的修改

13.1 询价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或响应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询价文件内容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或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13.2 询价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或响应人，询价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询价文件、询价文件澄清答复内容、询价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询价文件、修改补充通知、询价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询价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询价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或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或响应人。为使投标或响应人在编制投标或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或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或响应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或响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或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或响应人随投标或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或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询价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或响应文件格式

16.1 投标或响应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询价文件提供了投标或响应文件格式，则**投标或响应人提交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应使用询价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或响应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或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或响应文件投标或响应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或响应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或响应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该投标或响应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或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或响应人提供证明投标或响应技术方案与询价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或响应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询价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或响应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或响应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或响应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以不合理照搬照抄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询价小组有权认定为投标或响应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或响应无效处理。

18.4 投标或响应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或响应人在投标或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询价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询价小组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或响应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或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或响应方案。

19. 投标或响应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对项目《评审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或响应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或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询价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或响应文件未对询价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或响应无效处理，涉及《评审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投标或响应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或响应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或响应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或响应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或响应；若投标或响应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或响应。

20. 投标或响应有效期

20.1 投标或响应有效期为从投标或响应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或响应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或响应人提出延长投标或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或响应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或响应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或响应在原投标或响应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或响应有效期的投标或响应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或响应文件。

20.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或响应保证金

说明：建议注明**投标或响应保证金**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的不作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若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再次进行投标或响应的，未退还的**投标或响应保证金**则自动转为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或响应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或响应人所提交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询价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或响应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或响应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或响应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或响应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或响应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询价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或响应，网上开标、评审），投标或响应人需办理 CA 锁。已办理 CA 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 锁办理或升级地址：喀什市科技广场喀什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联系人：张文丽，咨询电话：15001465669。或潜在投标或响应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响应或投标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或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或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或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或响应文件

，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政采云：95763。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或响应概不接受。

23.4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或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电子加密投标或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或响应客户端

新疆自治区及兵团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标供应商培训视频：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

25. 投标或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 投标或响应人在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或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或响应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或响应的操作。

25.2 投标或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或响应文件。

25.3 从投标或响应截止期至投标或响应人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或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或响应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或响应。

25.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或响应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询价，投标或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或响应文件。

2、投标或响应人应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或响应文件。

3、投标或响应人在上传投标或响应文件时需将文件加密后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或响应客户端。

4、投标或响应人需按公告规定的时间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或响应客户端对电子加密上传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或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

5、投标或响应人在评审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或响应客户端，因投标或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询价小组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或响应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或响应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或响应人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或响应客户端，后果自负。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询价小组组成

29.1 评审委员采购人将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负责对投标或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询价文件未载明的评审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询价小组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询价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审必须的资料。

30.3 询价小组应当认真研究询价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 询价的目的；

(2) 询价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 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响应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 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因素；

(5) 询价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询价小组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或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或响应文件初审

32.1 投标或响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或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或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或响应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或响应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或响应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或响应无效处理。

32.3 投标或响应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或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或响应人，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或响应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或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响应的，按一家投标或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或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或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或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询价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或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或响应人投标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或响应人的投标或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或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或响应事宜；

32.4.3 不同投标或响应人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或响应人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或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或部分投标或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或响应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成交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或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或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或响应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或响应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询价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询价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询价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或响应人。

33.2 询价小组发现询价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询价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或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或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询价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投标或响应报价内容与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投标或响应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或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或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或响应无效。

35. 投标或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或响应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投标或响应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询价

询价：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询价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询价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询价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询价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或响应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询价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法律责任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8.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询价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成交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成交通知书

41.1 在投标或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4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成交通知书。

第九章 询价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询价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询价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或响应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询价小组评审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询价失败，可由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询价失败的项目，询价小组在出具该项目询价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询价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询价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或响应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或响应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响应或所有投标或响应，以及宣布询价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或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或响应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询价文件和投标或响应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

45.2 成交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成交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成交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成交人将采购合同副本于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施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询价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

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1. 质疑提出与答复

51.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1.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1.3 质疑条件

51.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1.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询价文件的质疑，为询价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以及询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1.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5 收文地点受理路径

地址：喀什市人民医院（喀什市人民医院），质疑咨询电话：李俊杰，18097961966。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如确需邮寄质疑书的，需于邮寄发起的前一日电联喀什市人民医院，未提前电联喀什市人民医院约定质疑函到达日期及质疑函接收人的，视为不明快递信笺，不予接收。

51.6 收文办理程序

51.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1.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人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1.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1.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